

浅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控股集团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杜丽娟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广州 510620

【摘要】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较旧准则在分类、估值、减值方面有着巨大的变化，金融控股集团控股的金融平台类型较多（如私募股权投资公司、租赁公司、担保公司等），投资的金融产品庞杂繁复，因此对金融控股集团管理金融工具提出了巨大的挑战。本文首先介绍了新旧准则分类的差异，其次分析了新准则相比于旧准则给金融控股集团带来的影响，最后提出了金融控股集团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控股集团；分类；估值；减值；绩效考核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

1.1 新准则下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

在旧准则下金融资产分为四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简称A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简称FVTPL）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简称FVOCI）^[1]。

1.2 新准则下金融资产减值方法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旧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需要结合资产的逾期天数、五级分类情况进行三阶段划分，并基于预期未来信用风险情况提前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风险。相较于旧准则，新准则阶段一阶段二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基于逐笔业务的风险参数、风险状况变化等信息计算减值准备金额，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减值计算流程更加复杂，未来减值的影响主要取决于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金融控股集团的影响

2.1 对金融控股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融控股集团控股的金融平台类型较多（如私募股权投资公司、租赁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资产也较为丰富：例如非上市股权投资、理财产品、真结构性存款、限售股投资、可转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信托资管计划（底层资产为动态资产池）等。在旧准则下，上述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成本法计量或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计量或者应收款项等，在新准则下，以上资产基本无法满足基本借贷安排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因而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须分类为 FVTPL 进行核算。

上述金融资产在旧准则下被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核算的，在持有期间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出售时，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可以转出至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利润表，因此管理层可以根据企业当年的经营情况、利润情况，预判是否需要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达到满足利润达标的目标。新金融准则下，上述金融资产大部分被划分在FVTPL核算，浮动盈亏直接计入损益表，

公司利润表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浮动盈亏影响加大，波动性明显增强，企业对利润表的主动控制能力变弱，受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增多，同时也对公司的估值能力提出了要求，大量的金融资产需采用公允价值而非原始投资成本进行计量^[2]。

金融控股集团控股的贷款公司、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此类资产满足基本借贷安排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因而可以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分类为 AC 进行核算。

对分类为 AC 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旧准则下，金融资产一般从初始确认时无需对减值准备进行计提，后续在事实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下才会计提减值准备。在新准则下需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新准则旨在提高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解决旧准则中减值准备计提“过少、过迟”的问题，因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在新准则下计提的金额将会比旧准则下更多。

2.2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下属企业绩效考核的影响

目前金融控股集团对下属企业绩效考核采用的方式为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在新准则转换时点，若在旧准则下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核算的金融资产在新准则下转入FVTPL核算，那么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综合收益需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这一部分在以后出售该资产时，无法在利润表里反映。下属企业管理层面临以前年度获得的业绩无法纳入利润表体现的难题。

在新准则下被指定为FVOCI核算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影响利润表，因此也不能体现为下属企业管理层创造的业绩。

大部分金融资产在新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市场资产价格瞬息万变，都将对其财务报表造成巨大的波动，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利润的波动性增强，这对金融控股集团考核下属企业管理层提出了挑战。

3 金融控股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对措施

3.1 金融控股集团应建立全集团统一的新金融工具制度

首先，金融控股集团需统一规范集团整体的新金融工具的分类、估值和减值制度和流程体系，下属企业遵照执行。由

于下属企业金融类型众多，下属企业可根据自身行业性质和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制度和流程，但前提是不与集团总体计量原则相矛盾。其次，金融控股集团应当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精准会计政策培训，针对下属企业遇到的痛点、难点予以针对性的帮助，帮助其建立适合自身的新金融工具制度。

3.2 金融控股集团应建立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估值体系

对划分至公允价值核算的金融资产，应当运用合理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展开估值工作。目前对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的估值方式主要为近期融资价格法、可比公司法、行业指标法、行业指数法、净资产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理财产品、真结构性存款运用蒙特卡洛模型结合现金流折现进行估值。限售股投资采用亚式期权模型。可转债通过二叉树模型进行估值计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需穿透至底层，分析每一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运用合理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更多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FVTPL，特别是非上市股权、不良资产包等无外部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估值方面面临较大挑战，金融控股集团需提升估值管理水平、建立集团内部的估值体系或更多地利用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估值，避免利润表数据受估值影响，出现重大错报。

3.3 金融控股集团应建立新金融工具下的减值体系

AC类资产（如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金融控股集团各下属企业应需密切关注资产项目的风险状态，准确管理分阶段划分。具体减值模型参数如下：首先依据逾期天数、资产五级分类情况等进行阶段划分，其次就阶段一、阶段二金融资产的历史迁徙数据或者外评映射法等方法计算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根据金融产品各自特征，结合各类系统数据信息，同时参考监管指引和同业实践，计量方式各不相同。违约损失率的计量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设置相应合理的违约损失率；根据监管要求和同业实践，统一设置某类产品的违约损失率。最后再根据不良资产率和宏观因子进行前瞻性调整，以此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

金融控股集团各下属企业首先应当加强阶段划分管理，指派相关部门对其阶段划分的准确性负责，其次应当按照上述参数

体系建立起新金融工具减值模型，由于金融控股集团下属企业业态繁杂，各下属企业应当根据其自身业务特点选择数据，匹配自身实际，再次各下属企业需定期根据减值模型进行减值数据测算，若某些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发生一定程度的恶化，要将可能出现的信用损失放置到减值计算中，增加减值的计提金额，以实现对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准确及时地反映。

3.4 金融控股集团对下属企业绩效考核的举措

关于在上文中提到下属企业管理层面临以前年度获得的业绩无法纳入利润表体现的难题，指定为FVOCI核算的金融资产不能体现为下属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成果的问题，金融控股集团在对下属企业进行绩效考核时，不能再简单依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或者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作为其考核的硬指标，在新准则转换当年，应当对新准则转换时点带来的公允价值增加或者减少作为考核数据的调整项予以调整，考虑将其纳入转换当年的利润或者纳入该资产/项目终止年度的利润，此种绩效考核方式将有效保护下属企业的经营成果，调动基层业务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利润表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浮动盈亏影响加大，波动性明显增强，因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项目在其存续期间，其每个会计年度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在对其下属企业进行考核时可以考虑予以剔除，即不考虑公允价值的变动对下属企业考核的影响，或者在该资产/项目终止后，以其最终的售出价减去成本价作为该项目的损益在该资产/项目终止年度再纳入绩效考核后，以其最终的售出价减去成本价作为该项目的损益在该资产/项目终止年度再纳入绩效考核。

参 考 文 献：

- [1] 汤玲. 浅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投资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J]. 中国总会计师, 2019 (08): 127-129.
- [2] 任晓燕. 新会计准则实施对投资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J]. 纳税, 2021 (19): 139-140.

作者简介：

杜丽娟 (1991.10-)，女，汉族，四川省巴中市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研究方向：金融控股集团会计政策。